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函

|  |  |
| --- | --- |
|  | 地 址：4025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156號8樓之4電 話：04-22224523傳 真：04-22224530聯 絡 人: 謝琬婷 |

受文者：如下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工會中字第 108054 號

速別：

|  |
| --- |
| 附件: |

|  |
| --- |
|  |

主旨：檢送本處、新中市、南投辦事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08年度業務協調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知照。

正本: 本處全體會員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

主任委員 張廖貴盛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暨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南投、台中市、新中市辦事處108年度業務協調座談會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

 **開會地點：帝一村餐廳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238號)**

 **主持人：蕭處長淑貞、王主任委員慶祥、張廖主任委員貴盛､張主任**

 **委員達炎**

 **列席指導人員：溫常務理事清祝、王理事崑河、曾理事吉源**

 **來賓：埔里鎮長廖志城、立法委員馬文君服務處潘淑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佈開會

二、介紹與會人員（略）

三、主、協辦單位致詞（略）

四、列席指導人員致詞（略）

**五、107年度提案執行情形（P1-P7）**

**107年度新中市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請 貴公司統一「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流程」。

說 明：依本處會員反應至 貴公司各營運、服務所申請接水，其

 作業流程不一致導致會員無所適從，請 貴公司制定申請用

 水SOP讓會員有所依循及提高效率。

業務課說明

一､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已訂定申請用水流程相關說明，及各流程（內線試壓、設計、施工）作業時限，該流程圖各營運、服務所皆有於服務台公告。

二､貴會會員洽辦申請用水，如遇廠所有其作業流程不一致，導致無所適從之情形，可向本處業務課反映，由本處重申作業規定。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重申作業規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 建請增購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水栓。

說 明:1.依106.11.15台水營字第1060032930號函。

 2.原有伸縮止水栓(球塞型)設計有逆止裝置，流量較小又會

阻礙水流，導致用戶反應水小或沒水可用，問題出在逆止

裝置，經多次建議貴公司改善。

 3.貴公司新設計大流量、沒逆止裝置的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

 水栓規範，自本年8月1日起實施。

 4.建議貴處能增購新型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水栓，供大樓分

 表用改善用水設備缺失。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總管理處於106年11月修訂「止水栓（含立式表位使用）檢驗規範」，自本年8月1日起實施，其中亦增訂大樓屋頂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水栓，本處業務課已調查各所需求，近期辦理採購。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07年度台中市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公司行號申請自來水，能否不需要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說 明：鑑於公司行號負責人更換時，又有自來水案件急迫申請，

 往往為了負責人變更取得證件不易，而造成申請流程延宕

 ，且水費單上往往也不秀負責人姓名，台水輸入也盡量不

 打負責人資料，因此建議重新檢討是否有需附負責人身份

 證影本之必要(如總太地產、太子建設、台積電…)

業務課說明：

本公司總管理處於105年3月4日函覆用戶並副知各區處，其中免驗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節：「為確保申請用水人之用水權利與義務，申請書請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用印，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之影本）後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核對公司相關登記及負責人資料無誤後受理，如委託申辦者，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以利核對。」，故檢附身分證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二擇一。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預審圖在總表位置審核上是否有考慮自來水管線適用與否。

說 明：電機技師或設計公司在規劃建案總表位置時，並不知道自

 來水外管線位置，因此設計原則依據頂多是否配合現場施

 工或美觀考慮，造成申請正式水時，台水方面才告知此巷

 道管線無法負荷建案戶數，整個總表管線位移大搬風，損

 失不斐，因此建議預審圖在總表位置審核上應考慮自來水

 管線適用與否。

業務課說明：

原則配合，本處將函請各所審圖人員於預審圖審查時考量表位與配水管線之距離，建議表位設置位置，惟建築師或技師不同意修正表位位置時，本公司亦無法強制要求。

**決 議:請業務課加強宣導預審圖審查人員，於審查時考量表位設置**

 **位置是否適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07年度南投辦事處提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申請水錶自來水公司要求，一樓供水須安裝水塔及加壓機

 ，依據自來水管營業規章是否合理。

說 明：公告前已取得建築執照，且是50年以上的鄉下平房建築，

 配合立法委員延管工程申請戶，水公司硬性規定一定要安

 裝水塔及加壓機，否則不准申請自來水錶，實屬不合理。

業務課說明：

* 1. 依經濟部頒訂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揭基準值本公司已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於105年11月21日以經水事字第10553252860號函「備查」在案，並經本公司於105年12月5日公告實施。另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六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及第七條：「申請新裝、…或其他用水異動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申辦，經審查符合規定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公司依申請事項辦。……。」
1. 承前揭規定，營運（服務）所依供水能力、狀況要求設置間接加壓方式並無不妥。另查本處轄南投地區供水多以加壓方式，屬供水較難及不穩定地區，因停水後復水較為不易，需耗費較多時間，故為確保供水後用戶用水穩定及品質，申請用水仍應以間接加壓方式為原則。

**決 議：依當地供水情況如用戶無法設置水塔及加壓設備，原則上 同意但須檢附切結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營運所有區域限水之情形，自來水公司是否理應公告當地主

 管機關及知會當地自來水管承裝商。

業務課說明：

1. 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8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1. 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
	2. 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
	3. 供水有特殊困難，暫時無法克服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另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裝用水之申請。
3. 本處將請該營運所辦理供水分析，報請總管理處核准後通知相關單位。

**決 議：如區域有停止申請用水，請四區處函文辦事處知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案 由：申請復水且管線設備均在，自來水公司要求加設水塔及加壓機設備，請裁決。

說 明：因原設備無用水、水壓等問題，且現場無法裝設公司要求

 水塔等事。

業務課說明：

廢止戶係本公司與用戶間終止權利義務關係，申請用水當以新戶視之依新裝程續辦理，包含接水證件、內線圖、貴公會會員會籍證明單等，故廢止戶申請新裝用水仍應依規定辦理。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107年度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新中市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請第四區處工務課於管線汰換工程契約內增訂：施工前應

 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之條文及增列預算。

說 明：1.本處會員德城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台中給水廠（太平區長

 龍路）管線汰換工程，自103年12月至104年9月已完工

 驗收，近日接獲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書，因施工前

 未送計畫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

 2.本處會員之前承包之案件或許會陸陸續續遭台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揭發，要如何因應。

**決 議：自來水公司已於預算書增編污染防治費。(空氣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噪音防治、工程廢棄物)**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南投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申請新裝案件，如果案件終止時，會籍證明單可否退回申請人。

**決 議：如會員辦理情形有不同意退回時，請洽四區處業務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兩年內辦理復水，可否委託他人辦理。

**決 議：辦理各項異動均可委託他人辦理，如會員辦理有不同意情形，請洽四區處業務課協助。**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討論提案（P8-P14）**

**108年討論提案­南投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用戶已承諾免試壓簽證，間接供水是否可免試壓供水。

說 明：樓下水塔與水錶之距離僅2-3M，且有些還是明管。

業務課說明：

一、用戶內線設備分為直接供水及間接供水二部分，試壓檢驗作業如下：

(一)直接部分（水表後至1樓蓄水池前之設備）：由本公司試壓人員至現場辦理，惟請水電商協助配合，俾完成試壓作業。

(二)間接部分（1樓蓄水池後之設備）：可由水管承裝商以切結書方式，「間接用水部分免試壓」。

二、舊有房屋因建築物已完工多年，恐內線水管無法承受檢驗水壓，依章得由申請人切結免試壓作業。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二案

案 由: 自來水公司如在進行中延管或抽換工程，是否可以配合新裝申請工程施作。

說 明: 以上在施工進行中，如有新裝申請案件同時進行，可以節省路修費，免除二次開挖費用，提升工程品質。

業務課說明：

一、本公司總管理處業於106年5月15日以台水營字第1060011942號函，檢送本公司「研商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會議記錄，建議「新裝設計人員應配合延管工程一併現勘及設計」，另延管工程於申挖路面時，用戶外線一併納入申請路權，以減免用戶外線施工之路修費。

二、考量實務上非實施統一挖補地區，延管工程與新裝工程分別為不同廠商承攬，將建請各廠所於施工前協調會中邀集二造廠商協調進場施工時程及權責。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三案

案 由: 新裝工程，如經過路權單位確定為私人巷道時，無需徵收道路修費，設計人員在核算工程費時，省略計入此費用，避免爾後有退費手續，節省人事人力時效。

業務課說明：

施工路段如經「路權單位」確定為私人巷道，免收路修費者，設計人員辦理設計時，該路段應免計路修費。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四案

案 由: 道路兩邊中間是分隔島，一邊有 貴公司的管線另一邊沒有，沒管線這邊的用戶已申請自來水錶，但貴公司埔里營運所主任卻說要經過中間的分隔島不能申請水錶，原因何在？

說 明: 3~4戶的用戶已提出新裝水錶申請，且設計完成卻不能繳費，是否請區處長官解說，讓用戶明瞭。

業務課說明：

一、本公司並無不能受理「施工需穿越分隔島案件」之規定。

二、惟實務上穿越分隔島之施工案件難度較高，建議依現場之施工界面、車流量及路權機關之准駁，擇選最佳方式辦理施工。

**決 議：本案已協調用戶採機動表位辦理。**

第五案：

案 由：建議專案工程擇一與小型工程統合發包，分別簽約。

說 明：1.專案工程競標嚴重2.小型工程無人問津。

工務課說明：

一、考量現行採購預算，倘專案工程與小型工程合併發包，將逾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辦理過程須受上級機關監督。

二、因小型工程各工項單價普遍優於專案工程，仍建議以現行採購方式辦理為宜。

三、倘小型工程招標2次以上未果，再予考量採併案發包，分別訂約之方式辦理。

**決 議：依工務課說明辦理。**

**108年討論提案­台中市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依公共工程告知之法規品管人員作業要點與自來水公司知廠商品質管

 制作業規定不相同時，因如何因應辦理。

說 明:102年6月6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受理作業修正要點，第四

 點之（二）內容說明：「**品質人員得同時擔任期其他法規允**

 **許之職務**」與修漏工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不得兼**

 **任其他職務**」之標準有所不同。

漏防課說明：

一、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要點，第四點之（二）如下：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二、修漏工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工程採購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可由工地負責人兼任品管人員，惟該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標案，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各項事宜（惟需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結業證書，但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佈有違規或不適任紀錄之品管人員）。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108年2 月版-目錄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 定第五點第七項品管人員人數及兼任之規定：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之人數及兼任規定如下：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未達新臺幣二千萬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亦得跨越其他標案，惟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四、綜上標準有所不同之處經洽總管理處解釋，請依「修漏工程承 攬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可由工地負責人兼任品管人員，惟 該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標案」條文辦理；反之品管人員未 兼任工地負責人，該品管人員「亦得跨越其他標案，惟施工時 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決 議：依漏防課說明辦理。**

**第二案**

案 由：現有私有管線產權轉為自來水公司所有。

說 明：隨都市開發，房子愈蓋愈密集，除新蓋大樓外，剩一些畸

零地或三不管地帶，面臨申請新裝自來水時，往往遇到私

有管線問題，需要取得接管同意書，但1.年代久遠2.買賣

過戶等現實情況，造成無法取得，申請民眾積怨，代辦承

裝商白忙，是否可根據年份修定民國幾年之前私有管線產

權轉為自來水公司所有?或查現有登記私有管線全面淘換?

業務課說明：

一、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條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二、有關建議「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產權移轉」及「私有管線全面汰換」乙節，事涉憲法財產權，建議由貴區公會於與本公司之業務協調會中提案討論。

**決 議：以加大口徑辦理並做巷道整合。**

**第三案**

案 由：申請各地臨時用水事宜。

說 明: 各地申請臨時用水，若持分為150/2500…等交為複雜的百

分筆，公司要求要有2/3以上持分人同意，根本達成或取得

。是否可用切結書代替，若有糾紛用戶自行負責或台水拆表。

業務課說明：

1. 依本公司總管理處頒定之切結書格式，共同持分之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可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其內容為：「上述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因土地為共用持分，本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惟因確有困難無法提供，或提供後日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2. 惟使用他人私有地設置機動表位或埋設管線，則需「共有人過半數且持分比例過半數」或「持分2/3以上」之持分人同意。
3. 檢附切結書供參。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四案**

案 由：間接用水幾處要明算出來

說 明:間接用水樓層數很多，無法一一算出有幾處供水，是否可以

省略。

業務課說明：用水設備申請書中，集合住宅大樓水栓數很多，原則 同意免填。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第五案**

案 由：建請修正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水栓開關把手方向

說 明:

1. 貴公司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水栓之標準圖面（詳附件）開關

 把手方向是指向水表。

1. 日前向貴處購買之止水栓把手方向，正好反方向指向給水幹管。
2. 造成操作因方向不同，會卡到給水幹管，導致無法順利開與關。

業務課說明：

本處已請廠商依本公司「分表用球塞型伸縮止水栓」之標準圖示交貨。

**決 議：依業務課說明辦理。**

**七、臨時動議**

 **新中市辦事處**

第一案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將延管工程及新裝工程併案施工。

說 明：建設公司大型建案委託民意代表至營運、服務所求情，則施

 工較快，其他零星用戶新裝施工拖太久。

**決 議：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處視延管工程規模、申請戶數研議辦**

 **理併案發包。**

**八、散會**